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五届董事会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同意提名王滨、朱军、晁晋、王勇健、娄超、金贞媛、张勇、石卫红、贺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勇、石卫红、贺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滨、朱军、晁晋、王勇健、娄超、金贞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张勇、石卫红、贺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滨，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纺织机械厂团委干部处干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多家下属企业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王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军，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鱼台县李阁乡秘书，山东省济宁棉纺织厂车间主任，济宁化纤厂副厂长，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纺织厅办公室主任、人教处处长，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朱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晁晋，女，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中药材学校教师，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劳资科长、下属企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晁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健，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

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娄超，男，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教师，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娄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贞媛，女，1971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会计主管，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新世纪饮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深华运输实业总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通产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贞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勇，男，195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副教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庭、经三庭审判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卫红，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所长，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卫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强，男，1952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亚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府参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等职务。兼任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同意提名林乐波、李炜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林乐波、李炜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监事会认为：林乐波、李炜符合公司监事任职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李炜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林乐波、李炜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乐波，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乐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炜，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干部，中深国际合作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业一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二部副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李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从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冠 A”）股票 9,233,394 股，占*ST 中冠 A 总股份的 5.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偏光片主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授权经营层在 2013 年度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减持*ST 中冠 A 股票 4,000,000 股，尚余 5,233,394 股。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综合分析后认为，*ST 中冠 A 生产经营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面临退市风险，且公司没有长期持有其股票的战略意图。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经营层在 2013 年年度内继续减持*ST 中冠 A 股份 4,000,000 股，即 2013 年年度内共减持 8,000,000 股，不超过*ST 中冠 A 总股本的 5%，以规避市场风险，锁定收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